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　原告　屈萬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車青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2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2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惟依其書狀僅泛稱：因伊有失憶症而未及時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80號事件之言詞辯論程序中註銷不當得利之條文，致使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未受保障、犯罪所得應發還被害人、再審被告應連帶歸還、希望雙方和解等語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

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形，難認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提起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